**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的检查流程图）

日常、专项监督检查

审查核实

调查取证

审 查

对调查发现的违规行为不符合下列情况的进行法定审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上学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儿童、少年不愿意上学接受教育的。

处 理

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对儿童、少年不愿意上学接受教育的要做好动员工作，让其就学。

办理机构：匀东镇人民政府

业务电话：13595479987（匀东镇教育督导室负责人） 监督电话：0854-8197652